

景文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(人院 004)

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設立「人文藝術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，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訂本院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1. 各系所等畢業學分數。
 2. 課程架構：校及院系訂定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3.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 - (二)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科目表。
 - (三)審議本院各系所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 - (四)審議本院科目中英文課程名稱。
 - (五)其他與本院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小組，各選出教師代表一名，由本院院長、各系所科主任暨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。院長為召集人，院長室特助為秘書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召集人及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得選任委員之一或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